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二期（3#、5#、7#楼及防空地下室）】项下，劳务施工分包给乙方相关事项，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37063633

发证机关：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二期（3#、5#、7#楼及防空地下室）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新华路与香梨大道交叉处

分包范围：按图纸要求实施主体结构施工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商业楼与住宅楼的土建施工、模板支设、钢筋绑扎、外架搭设、水电安装等。

3、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3月21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06月25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约定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若造成工程延误，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办理工程结算，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

等级。

双方约定的特殊质量要求：完成建设方有关劳务作业的所有义务、质量要求及工作程序。

5、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关规定
- (2) 建设单位要求执行的相关行业标准

6、图纸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15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7、项目经理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岗位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联系电话：_____。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修森，岗位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联系电话：_____。

8、甲方义务

8.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工程发包人负责；

8.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设施及施工场地；

8.3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需要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等。

8.4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8.5 负责与工程总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乙方义务

9.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在工程签证、结算等往来联系函中，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联系业主，乙方与业主之间的往来文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9.2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岗。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 元的罚款，且依

次累加。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验收合格工程量按60%结算,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9.3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工作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9.4 乙方根据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3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9.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防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6 自觉接受建设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7 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8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10 乙方须服从甲方发出的指令。

9.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与规程进行施

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事故处理

1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1.2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12、保险及安全风险金

12.1 乙方施工开始前,乙方必须为其聘用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外,甲方必须为项目工地参与施工及管理全体人员,办理建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且伤亡保障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详见相关保险单)。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资各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2.3 为确保乙方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为保证乙方施工质量,为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应缴纳安全保证金 2 万元,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劳务费总额 10%作为安全风险金,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验收完毕、乙方支付完所有员工工资后 7 天内支付。

13、材料、设备供应

13.1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3.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乙方保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倒卖甲供材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处以对倒卖材料总价 2 倍以上罚款,同时对乙方所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按 50%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13.3 施工中如材料耗用量超出定额用量,超出部分乙方按材料价格的 2 倍向甲方赔偿。

13.4 除合同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小型)、模具、水电等均由乙方承担。下列材料、工具、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准备,相关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

14、劳务报酬

14.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 暂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4.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均为包干价,不再调整。

14.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根据本工程工期,本劳务合同金额暂定为:
¥1427679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合同金额内
按实际执行,具体执行时以甲方核定的劳务费结算清单及劳务工资支付花名册为
准。实际发生金额如大于本合同总价金额,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 _____ 元;
_____, 单价为 _____ 元。

14.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 _____ 元;
_____, 单价为 _____ 元。

上述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
税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等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的一切费用。

15、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5.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5.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甲
方,由甲方确认。

15.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
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
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6、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6.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列方法

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 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支付 /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支付 / 元。

16.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 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

16.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 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16.4 为保障民工切身利益, 乙方进场施工后需将应发工资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等报甲方备案。劳务费支付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人工资表, 否则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劳务费支付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人工资表(含每人实名信息、收款银行卡信息等), 并加盖公章, 否则甲方不支付工程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薪资后一周内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上报甲方工程部备案。

16.5 经甲、乙双方商定, 可以由甲方按乙方所报劳务人员名单直接发放劳务费, 并由乙方书面签收确认。上述甲方直接发放的劳务费在甲方最终付款时予以扣除。如乙方名单或人员有造假情况, 一旦甲方发现, 每次扣除乙方不少于人民币 2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没有及时向甲方上报劳务人员名单, 甲方未能发放或及时支付人工工资, 所造成的后果, 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7.1 食宿、工具、施工水电等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予以协助。

17.2 需要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等, 由双方另行约定, 一览表见附件二。

17.3 需要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 由双方另行约定, 一览表见附件三。

18、施工变更

18.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8.2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或增加。

18.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9、施工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 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 通知甲方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 不延长工期,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0、施工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 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21、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1.1 劳务施工全部完成, 经甲方等认可后 10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1.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应及时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1.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劳务报酬前 5 日, 交付甲方税率为 3% 的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甲方发票,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22、违约责任

2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 每延误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且依次累加;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劳务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2.2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未尽事宜与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 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标的 20% 的违约金。

25、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5.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 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 乙方应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26、合同解除

26.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 该工程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 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撤离现场。

26.2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7、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8、送达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详细的联系方式与通讯地址。乙方在本合同落款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可作为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30、补充条款

30.1 本合同附甲方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乙方签订合同前已了解知晓相关内容。

30.2 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30.3 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库尔勒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1666007351

详细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泰东路 841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安驾庄分理处

账户：15532101040002498

乙方法人代表（张修森）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邮箱号（含单位）：



乙方经办人（ ）面签：

联系方式：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二期(3#、5#、7#楼及防空地下室)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人工费用。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和工资清单审核并报甲方,由甲方报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银行落实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发放和考勤办法: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农民工工资卡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没有上报的甲方应及时督促上报。

2. 乙方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

3. 甲方派出劳资专管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动用工管理人员共同签字。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基于2023年03月21日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修森) 签名:

施工负责人(张修森) 签名: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21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就甲方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二期（3#、5#、7#楼及防空地下室）项下劳务分包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1.5%投入），按规定为

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 积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罚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

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 3‰以内；

-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三、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 考核期限: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
(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 评分标准 (总分 1000 分)

1. 先进单位: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 合格单位: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 (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 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 隐瞒事故的; 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 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四、其它

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新华路与香梨大道交叉处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座机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张修森）（）签字：手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修森）签字：手机：



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甲方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二期(3#、5#、7#楼及防空地下室)项下劳务分包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2、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3、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 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新华路与香梨大道交叉处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

座机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张修森）签字：

手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修森）签字：

手机：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1日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二期（3#、5#、7#楼及防空地下室）

劳务费报价清单

序号	劳务工作名称	劳务单价所含内容描述	计划工作量	含税结算单价（元/m³）	含税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3号楼	主体结构包括 土建、钢筋制 安、土建砼、砌 体等	9340 m³	418	3904120	
2	5号楼	主体结构包括 土建、钢筋制 安、土建砼、砌 体等	9000 m³	418	3762000	
3	7号楼	主体结构包括 土建、钢筋制 安、土建砼、砌 体等	9000 m³	418	3762000	
4	防空地下室	主体结构包括 土建、钢筋制 安、土建砼、砌 体等	6815 m³	418	2848670	
	合计				14276790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修森）面签或私章：

施工负责人（张修森）面签：

经办人（ ）面签：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1日

附件一

甲方(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illegible]

附件三

甲方（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